



全国银行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指导用书

2012

第二次修订

中人版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专用教材

职业能力测验

(同时适用农信社招聘考试)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写
中人教育银行系统招聘考试教研中心 组编

卫晓东 主编

本书特色

最新大纲诠释	内容新颖精要
名师专家执笔	优化解题技巧
真题模拟演练	提高应试能力
试题精准明晰	准确预测考题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正版赠 50 元代金券 + 在线测试 + 专家课堂视频光盘





全国银行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指导用书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专用教材

职业能力测验

(同时适用农信社招聘考试)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写
中人教育银行系统招聘考试教研中心 组编

卫晓东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职业能力
测验 / 卫晓东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
社, 2011. 5

ISBN 978—7—5136—0726—1

I. ①全… II. ①卫… III. ①银行—招聘—考试—中
国—教材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教材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395 号

责任编辑: 陈 骝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中人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0726—1/G·1543

定 价: 42.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 版 图 书 如 存 在 印 装 质 量 问 题, 请 与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联 系 调 换 (联 系 电 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试题疑难问题解答热线: 010—51626830



前言

全国银行系统招聘考试指导用书

随着银行从业资格考试的日渐深入与完善,全国银行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已全面展开。由中国经济出版社联合国内银行系统招考最具研究实力的中人教育集团和相关权威专家集体组织编写了本套丛书,这也为有志从事银行金融领域工作的优秀人才打开了方便之门。我国银行系统招考的目的就是把优秀的专业人才引入金融行业,以提升金融服务业的质量与品质,近两年来,全国各级各类银行系统的招聘工作日趋完善,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级银行系统从大中专院校引进了一批金融、财务、经济、法律、计算机、管理文秘等专业人才,招聘流程也日渐透明与公平,包括了笔试、面试、体检和考核等环节。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满足高等财经院校财会、金融、投资等专业的教学需要,适应商业银行从业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银行实践工作的教师,及时编写了全国银行系统招聘考试专用教材等系列丛书。本套丛书在深入分析、研究各地银行系统招聘考试真题基础上,综合众多命题专家的命题实践和命题思路,创造性地将考试的理论知识点与命题实践相结合,在对知识点的系统归纳总结及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一些银行历年真题与解题技巧,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套丛书不仅在内容编排上适用银行系统招聘考试的最新变化,体现出银行系统招聘考试命题的部门特点,而且在运用中以实际工作需要为目的,体现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系统、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等特点。

“以最短的复习时间获得最好的成绩”是每一个考生的心愿,本套丛书将金融类单位招考的众多命题研究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汇编成书,指引考生找到正确的备考方法,避免由于辅导教材的选择不当而误入歧途。本套丛书与市面上其他辅导书有本质不同,它不仅集权威性、时效性于一身,而且具有银行招考独有的部门特色,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我们期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全国银行系统等金融机构的招聘考试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由衷的祝愿广大读者能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版权声明

本套教材是全国银行系统等金融机构招聘考试专用规划教材,本教材的独有体系及内容是编著者多年精心研究的知识成果,未经允许对本教材内容的抄袭都是非法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常 识 >>>>>

◆考情分析	(1)
◆备考战略	(1)
第一章 法律常识	(2)
法学基础理论	(2)
宪法	(4)
【建设银行真题】	(4)
【兴业银行真题】	(6)
金融法概论	(10)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0)
商业银行法概述	(12)
【光大银行真题】	(13)
会计法律制度	(13)
【中国人民银行真题】	(15)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
刑法	(17)
【浦东发展银行真题】	(20)
民法	(21)
◇同步巩固练习	(25)
◇限时强化测试	(25)
第二章 市场经济基础知识	(27)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27)
通货紧缩与通货膨胀	(27)
货币	(28)
竞争和垄断	(28)
【农业银行真题】	(29)
西方经济学	(2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9)
财政与税收	(30)
我国的金融机构	(31)
公民投资的形式	(32)
国际经济	(33)



◇同步巩固练习	(34)
◇限时强化测试	(34)
第三章 政治常识	(37)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37)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38)
毛泽东思想	(38)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39)
科学发展观	(39)
一国两制	(40)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40)
◇同步巩固练习	(40)
◇限时强化测试	(41)
第四章 科技常识	(44)
科学常识	(44)
高新技术	(46)
计算机科学知识	(48)
【浦东发展银行真题】	(48)
◇同步巩固练习	(50)
◇限时强化测试	(51)
➔ 第二部分 言语理解与表达 >>>>>	
◆题型介绍	(53)
◆备考战略	(53)
第一章 选词填空	(54)
第一节 实词的使用与解题技巧	(54)
【招商银行真题】	(55)
第二节 成语的使用与辨析	(55)
【中信银行真题】	(56)
第三节 关联词辨析	(56)
◇同步巩固练习	(57)
◇限时强化测试	(59)
第二章 阅读理解	(63)
第一节 片段阅读解题能力提升	(63)
【浦发银行真题】	(68)
第二节 短文阅读解题能力提升	(69)
◇同步巩固练习	(72)
◇限时强化测试	(76)
第三章 语句表达	(86)
第一节 语句表达基础知识	(86)
第二节 解题技巧汇总	(88)

【工商银行真题】	(90)
◇同步巩固练习	(90)
◇限时强化测试	(92)

第三部分 数量关系 >>>>>

◆考情分析	(97)
◆备考战略	(97)
第一章 数字推理	(98)
第一节 基础数列方法及技巧	(98)
【建设银行真题】	(100)
【中信银行真题】	(102)
第二节 延伸数列方法与技巧	(106)
【招商银行真题】	(106)
【建设银行真题】	(108)
◇同步巩固练习	(109)
◇限时强化测试	(110)
第二章 数学运算	(112)
第一节 计算类试题方法与技巧	(112)
【农业银行真题】	(113)
【建设银行真题】	(115)
第二节 常考题型分类讲解	(115)
【农业银行真题】	(117)
◇同步巩固练习	(125)
◇限时强化测试	(128)

第四部分 判断推理 >>>>>

◆考情分析	(131)
◆备考战略	(131)
第一章 图形推理	(132)
第一节 基础题型及规律总结	(134)
【建设银行真题】	(138)
【农业银行真题】	(139)
第二节 题型综合规律拓展精讲	(145)
【浦发银行真题】	(146)
【建设银行真题】	(147)
◇同步巩固练习	(148)
◇限时强化测试	(151)
第二章 定义判断	(154)
第一节 定义判断基础知识	(154)
第二节 题型分类及方法技巧	(156)



【农业银行真题】	(156)
【中国人民银行真题】	(158)
◇同步巩固练习	(158)
◇限时强化测试	(163)
第三章 事件排序	(170)
第一节 事件排序的典型题型	(170)
第二节 事件排序的其他题型	(172)
◇同步巩固练习	(172)
◇限时强化测试	(174)
第四章 类比推理	(177)
第一节 类比推理中的单逻辑关系	(178)
第二节 类比推理中的双逻辑关系	(181)
◇同步巩固练习	(182)
◇限时强化测试	(183)
第五章 逻辑判断	(186)
第一节 形式推理方法与技巧	(186)
【建设银行真题】	(189)
第二节 论证推理方法与技巧	(204)
◇同步巩固练习	(209)
◇限时强化测试	(213)



第五部分 资料分析 >>>>>

◆题型介绍	(217)
◆备考战略	(217)
第一章 资料分析专用知识点概要	(218)
第二章 文字资料	(222)
◇同步巩固练习	(225)
◇限时强化测试	(227)
第三章 统计表资料	(230)
◇同步巩固练习	(233)
◇限时强化测试	(237)
第四章 统计图资料	(240)
◇同步巩固练习	(249)
◇限时强化测试	(253)

第一部分 常 识

常识测验,考查的是应试者在平时生活中对社会百科常识的涉猎广泛程度和对社会各种现象的留心观察及深刻思考。

银行部门的职业特点决定了银行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大量的基础知识,拥有较广的知识面,以便于应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常识同时也是一个银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接触最多、最重要的内容。



考情分析

银行工作者考试对常识部分的考查形式为单项选择题,这说明该部分试题难度不大,但考查广度较大,即扩大了知识面。本部分涵盖法律、政治、经济、人文、科技等方面的常识,其中法律常识是主要考查点。

法律部分是常识部分的重点题型。银行工作者考试所涉及的法律常识主要集中在宪法、行政法等学科。银行工作者考试的目的不在于检验应试者法律知识储备是否雄厚和法律理论掌握是否高深,它所考查的知识应当是基础的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



备考战略

常识部分考题没有太多的解题技巧,主要靠平时的知识积累,靠平时的观察和思考。答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仔细审题

应试者需将题干看清楚,以理解题意。选择答案时,需将题干与选项联系起来思考,选择哪个选项要根据其是否符合题干的要求,而不是根据选项本身的含义是否正确。

2. 排除干扰选项

由于四个选项中,干扰选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似真性,因此,在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将其排除,以防受其诱导而错选。

3. 注意题意要求

在四个选项中,有时会出现含义不正确的选项,但应试者不能见此就盲目排除。一定要看清题目要求的是选择含义正确的选项还是含义不正确的选项,有时就是要求应试者选择含义不正确的选项。

4. 运用淘汰法做题

此种方法适合单项选择题。当应试者对某道题不知该选哪一项时,不妨将四个选项分成两类,一类是含义相近的,一类是含义特殊的。在选择时,可将含义相近的三个选项排除,即淘汰,留下含义特殊的一项,即所选的项。注意,这种方法是在掌握知识不足的特殊情况下方可使用的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



第一章 法律常识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及其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与道德、宗教等规范相比,法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第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第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第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第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不属于物质关系,而是一种思想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主体、客体以及内容(权利与义务)。这里仅对前二者加以阐述。

1. 法律关系主体

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者负有义务的人,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这里的“人”指的是法律意义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2. 法律关系客体

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客体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我国的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四类: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三、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和。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事件又称法律事件,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导致事件的原因可以来自社会,如战争、社会革命等,也可以来自自然,如地震、洪灾、死亡等。

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这里的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四、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具有的一种普遍性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是指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逮捕证等所具有的对具体的人和事的特定约束力。

1. 效力层次

(1)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2)根据制定主体不同,效力等级为: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2. 效力范围

(1)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公民,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本国法的约束,而对外国人一律不适用。

(2)属地主义:即凡在本国管辖区域内的任何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受本国法约束。在本国辖区以外的任何人,均不适用。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所产生的应由相关主体承担的具有法定强制性的不利后果。

(1)法律责任构成要件:①责任主体;②过错;③违法行为;④损害事实;⑤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2)法律责任的分类:①民事责任;②刑事责任;③行政责任;④国家赔偿责任;⑤违宪责任。

(3)法律责任的免除:指由于出现法定的条件,法律责任被部分或全部免除。我国法律规定的免责条件主要包括:①时效免责;②自首或立功;③不起诉和协议免责;④因履行不能而免责。

(4)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①制裁;②补救;③强制。

六、立法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等法的制定活动中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在我国,按照法的制定机关性质不同,可将法的制定程序分为两种,即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和行政机关的立法程序。我国立法基本程序: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和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七、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法的实施使纸面上的法变成行动中的法,使法律规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为具体的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入实然状态,从而为实现立法目的、实现法的作用和价值提供了前提条件。

以实施法的主体和法的内容为标准,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法的遵守、法的执行和法的适用。

八、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法律运行过程合法性所作的监察和督促;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对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行



环节合法性进行监督。

法律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法律监督的客体包括国家机关、政治或者社会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其他组织或公民的行为。法律监督的内容是行为的合法性。

宪法

一、宪法的含义

宪法是确立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政策，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的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建设银行真题

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不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A. 确立了政治协商制度

B. 标志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

C. 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

D. 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法律保证

【解析】D 1954年宪法颁布时，三大改造还没有完成，社会主义制度没有建成。A、C早在《共同纲领》就确定了。

二、国体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确认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所谓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指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行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政权。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三、政体

政体，亦即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即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具体组成，并代表国家系统地行使权力的国家政权机关体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指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统一领导国家事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制度。

四、基本制度

(一)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同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起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的基本职

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单一制体制下,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我国领土内,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由少数民族自主地管理本民族自治区域内的事务。

(三)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原则、程序和方式、方法的总和。它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主政治的基础。

我国的选举制度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它集中体现在宪法和选举法所确认的选举制度的各项基本原则上。

(四)基层民主制度

基层民主制度主要是指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实现的重要组织形式。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城乡居自己组织起来,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们通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目的。

(五)“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它是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为实现和平统一大业而提出来的重要方针。它的核心是在坚持一个国家和以社会主义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中国台湾在回归祖国和香港、澳门在主权恢复后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

(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国家通过宪法所确立的调整基本经济关系的一系列原则、规则与政策的总和。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范属于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对客观的经济制度的确认、调整和维护。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

(1)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也是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2)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宪法还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发展经济的指导方针与政策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它通常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个人。《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我国国籍是成为我国公民的唯一资格条件。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作为权利,就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平等具有双重的性质,它既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又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就是公民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内容包括:

(1)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2)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出版物的形式,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

(3)结社自由。是指有着共同意愿或利益的公民,为了一定宗旨而依法定程序组成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

(4)集会、游行、示威自由。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为着共同目的,临时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愿望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通过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其含义包括: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这里的人身自由是指狭义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1)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公民作为平等的人的资格和权利应该受到国家的承认和尊重,包括与公民人身存在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2)住宅不受侵犯。《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住宅不受侵犯是指非依法规定,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对公民的住宅进行搜查或者未经主人同意强行进入公民住宅。住宅是公民的起居生活之处,居住没有安全,人身自由也必然缺乏保障。

(3)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这是指公民有权通过信件、电报、电话等形式,自由地与他人进行交往,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妨碍、扣押、隐匿或毁弃;通信的内容作为公民的个人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私自拆阅或窃听。



兴业银行真题

下列哪项权利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A. 言论自由
- C. 批评建议权

- B. 宗教信仰自由
- D. 平等权

【解析】A 本题考查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政治自由包括:①言论自由,②出版自由,③结社自由,④集会、游行、示威自由;(3)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故选 A。

5. 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根据宪法规定享有的具有物质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基本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文化教育权利则是公民根据宪法规定,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1)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合法财产享有的不受非法侵犯的所有权。

(2)劳动权。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3)劳动者的休息权。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享受劳动权的过程中,有为了保护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法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4)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指公民因失去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劳动能力而不能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有集体福利的一种权利。

(5)受教育的权利。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指公民有在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权利,有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的义务。

(6)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是指我国公民在从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时,有选择科学研究课题,研究和探索问题,交流学术思想,发表个人学术见解的自由。

6. 特定人的权利

(1)保障妇女的权利。现行宪法第 4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2)保障退休人员 and 军烈属的权利。现行宪法第 44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宪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3)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现行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4)关怀青少年和儿童的成长。现行宪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现行宪法第 5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7. 监督权

监督权是公民对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活动进行检查、评定和督促的权利。它反映了公民与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我国公民的监督权的具体内容。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职业能力测验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六、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就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国家机关的总称。我国的国家机构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六大机关组成。

(一)国家权力机关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它集中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统一行使最高国家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①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③最高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任免权;④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⑤最高监督权;⑥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它在地位上从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①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国家立法权;③国家重要事项决定权;④人事任免权;⑤监督权;⑥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各委员会。各委员会包括常设性的和临时性的两类,前者主要指各专门委员会,后者主要针对特定问题组织的调查委员会。它的任务主要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2.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制定主体是省一级的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②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③人事任免权;④监督权;⑤其他方面的职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是经常性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主要有:①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②重要事项决定权;③人事任免权;④监督权;⑤人大组织工作方面的职权。

(二)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主席的职权是:向全国人大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三)国家行政机关

1.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国务院的职权大体可以分为六类:①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命令和决定;②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③领导和监督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④领导和管理经济、文教、民政、国防、民族等各项工作,管理对外事务;⑤任免和奖惩行政人员;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主要是: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③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四)国家军事机关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五)司法机关

1.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审判权是国家赋予法院审理和判决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权力。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2.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

我国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又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